公司代码:688015　　公司简称:交控科技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报告期内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交控科技	68801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李春红	张璀
电话	010-83606086	010-83606086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1层101室	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1层101室
电子信箱	ir@bj-ltk.com	ir@bj-ltk.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94,442,611.88	4,348,979,828.26	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3,544,616.35	1,294,704,511.89	3.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4,003,518.89	739,177,565.54	4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341,985.69	87,373,378.93	2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196,080.64	71,432,657.12	3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4,588.49	-40,764,71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0	8.12	减少0.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5	2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23	7.09	增加2.1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54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6	26,663,917	26,663,917	26,663,917	无	0
邵春海	境内自然人	11.12	17,788,725	17,788,725	17,788,725	无	0
永新县卓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5	13,200,043	0	0	无	0
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0	11,198,845	11,198,845	11,198,845	无	0
谢涛	境内自然人	4.60	7,356,730	0	0	无	0
北京交大创新科技中心	国有法人	3.97	6,346,012	6,346,012	6,346,012	无	0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5,332,783	5,332,783	5,332,783	无	0
北交联合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4,331,379	0	0	无	0
李开成	境内自然人	1.83	2,931,858	0	0	无	0
张建明	境内自然人	1.83	2,931,858	0	0	无	0
马连川	境内自然人	1.83	2,931,858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北京交大创新科技中心构成一致行动人。2. 除上述披露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披露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9号）的批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4,72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0,516.49万元，上述募资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8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轨道交通列控系统高科产业园建设项目”、“新一代轨道交通列车控制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列车智能网络控制及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项目”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2021年0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6,756,498.21元，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11,208,575.21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90,388,473.32元，2021年1-6月份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5,159,449.68元。截至2021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32,298,375.84元（包含利息收入13,895,356.77元，扣除手续费6,343.30元），其中现金管理金额84,845,185.12元（含部为银行协定存款）。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于2019年7月18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8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交控恬海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装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浦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等相关公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以下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于2020年12月9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交控装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浦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要求存放、使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止2021年0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金额	截至2021年06月30日账户余额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75070181800019045	250,000,000.00	84,054,511.76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10259000000987675	195,301,886.79	32,933,250.26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8928210603	90,000,000.00	519,062.02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8928210404	60,000,000.00	271,621.34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浦顺支行	77170078801800002243	586,301,886.79	14,519,940.46
	合计		586,301,886.79	132,298,375.8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515.9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等相关公告。

2020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等相关公告。

截止2021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8,484.52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	实际到期收益	是否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第八期产品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19/08/08-20/19/11/08	3.65%	22,000.00	200.75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B0469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19/08/08-20/19/11/08	1.35%-3.75%	12,800.00	122.28	是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期第3期产品2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19/11/15-20/02/15	3.65%-3.75%	16,000.00	146.27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B0491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19/11/20-20/02/20	1.35%-3.80%	10,000.00	90.74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TH00174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0/04/08-20/04/15	1.00%-2.80%	3,000.00	15	是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第四期产品150（代码:202010019488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0/04/08-20/07/08	3.65%-3.75%	13,000.00	118.63	是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B0360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0/04/24-20/07/23	1.25%-3.55%	3,000.00	24.8	是

2.截止2021年06月30日，公司银行协定存款余额为8,484.52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账号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21年06月30日金额	截至2021年06月30日累计到账收益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75070181800019045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1.600%	8,406.45	289.1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8928210603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1.725%	51.91	75.9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8928210404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1.725%	27.16	82.90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10259000000987675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1.495%		221.96
	合计					8,484.52	669.94

注:公司办理的协定存款，是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可随时支取的单位大额协定存款，资金不存在划离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516.4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3,516.49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54.9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经批准的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公司已全部投入使用，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516.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15.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675.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轨道交通列控系统高科产业园建设项目	不适用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3,650.84	15,904.14	-9,095.86	63.62	2021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轨道交通列车控制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	不适用	9,000.00	9,000.00	9,000.00	374.29	9,179.17	179.17	101.99	2021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列车智能网络控制及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项目	不适用	6,000.00	6,000.00	6,000.00	2,490.81	6,130.94	130.94	102.23	2022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0.00	14,397.70	-602.30	96.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6,515.94	45,611.75	-9,388.25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054.90	1,054.90	1,054.90	0.00	1,054.9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向关联方投资方增	不适用	2,461.59	2,461.59	2,461.59	0.00	0.00	-2,461.59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516.49	3,516.49	3,516.49	0.00	1,054.90	-2,461.59					
合计		58,516.49	58,516.49	58,516.49	6,515.94	46,666.65	-11,850.8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详见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516.4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54.90万元，公司以不开内置计划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金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详见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用途				无								

注1: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2:自公司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调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情况。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金额确定。

注4:“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同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均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49.84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0.94%。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及授予/归属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为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 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对授予的149.8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30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2021年8月18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94%、17.69%、18.98%（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授予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的比例摊销。由于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假设授予日为2021年9月）: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191.10	420.11	1,049.63	519.68	201.6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以上测算不包含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归属期间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的摊销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的摊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同时，鉴于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对其造成声誉、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赔偿。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金、股票红利、股息等其他收益，均按照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在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2.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但是，激励对象因不